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陳依婷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412
傳真：02-27596695
電子信箱：za-404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030443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訊息、直播網址QRcode（17622130_11030443953_1_ATTACH1.odt、17622130_11030443953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本局定於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舉行「臺北市政府人權論壇」線上直播活動，歡迎轉知所屬參與並觀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接軌國際、促進人權交流，特舉辦旨揭論壇活動，於YouTube平台進行線上直播。

二、有意參與者請於當日至YouTube網址https://youtu.be/B68u2yhDPx8（如無法連結，可至法務局網站https://www.legalaffairs.gov.taipei/)逕參與觀看。

三、隨函附上本論壇活動訊息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立法院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20 07:31:17

裝

訂

線